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4〕17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4月11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完成教学计划、实现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学习的深化与升华的重要过程，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论证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根据。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目的是指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创作、设计的基本能力（包括选题、开题、制订方案、检索文献资料、实验设计与操作、调查研究、论文撰写与计算机应用等）；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与创业精神，包括实事求是、虚心好学、刻苦钻研、开拓进取的优良作风与科学精神。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具备思想性、科学性、创造性、学术性与专业性等特点，要求对专业问题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有新发现、新构想、新发展，论述系统完整、观点明确、推理严密、论据确凿、条理清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校院两级领导小组，加强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条 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长、教务处、各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

（一）统筹协调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组织开展对各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校级评估；

（三）进行全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四）组织开展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负责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等组成，主要负责：

（一）根据学院、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细则；

（二）制订、下达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表，落实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三）审定本学院各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学生及指导教师；

（四）制订提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措施，加强对各执行环节的检查工作；

（五）确定各专业答辩小组人选，领导和检查答辩工作；

(六) 总结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和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

(七) 组织并落实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系(专业)具体组织领导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主要负责:

(一) 组织选题,确定指导教师,审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二) 向学生介绍课题任务、要求,落实每个学生的课题,组织开题报告;

(三) 研究提高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措施;

(四) 组织学生小组答辩,确定答辩小组人选及具体考核要求;

(五) 组织并落实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过程管理与基本规范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一般经过选题、开题、收集资料、调研、实验、撰写论文、学术诚信检测、答辩、成绩评定等过程。

第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按照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总体的安排执行。

第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环节管理规范

(一) 选题应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能够反映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并且难度适宜，适应学生的专业要求和实际能力，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独立完成。

（二）选题每生一题，实行教师指导性命题与学生自由选题、独立命题相结合，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课题，自主命题。由指导教师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出明确的要求，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文献检索与阅读、方案论证与设计、实验与仿真、绘图、撰写报告等）拟订工作计划。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必须通过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审定，学院批准后方可下达给学生。任务书一经审定，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经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批准后，报学院备案。

（四）选题工作应尽量提前安排，以便于学生能有足够时间进行文献查询资料搜集。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环节管理规范

（一）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字数 3000 字以上，包括：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理论和实践意义、研究方法和手段、撰写提纲、研究进度、参考文献等内容。

（二）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环节管理规范

（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做到观点明确、论据充

实确凿、条理清楚、结构完整，表达准确，符合学术规范，按专业学术论文规范撰写（可参照教务处公布的格式规范）

（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封面；论文目录；中文标题、摘要、关键词、学院、专业、学生姓名、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外文标题、摘要、关键词；正文；注释（可选）；参考文献相关材料等。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集中撰写时间不得少于 6 周，字数一般不少于 8000 字，部分特殊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经教务处确认，可适当调整有关字数方面的要求。毕业设计作品所撰写的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3000 字。

（四）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包括：任务书、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资料译文及原文、正文、指导记录、中期检查表、学术诚信检测报告、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评审表。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诚信检测环节管理规范

（一）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须在答辩前参加由学校指定的检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在答辩前二周完成。

（二）检测内容范围为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从论文标题、摘要开始，到结束语为止，不包含参考文献、英文翻译等内容。

（三）答辩前论文如有改动更新，必须重新进行检测，论

文版本和检测报告必须一致，否则视作不诚信行为。

（四）学生须将有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名的纸质检测报告和诚信承诺书提交学院答辩委员会，作为答辩资格审定的主要依据，同时提交检测系统出具的电子版检测报告，以备后续检查。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与成绩评定环节管理规范

（一）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院领导和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组成，负责全院的答辩工作，并根据答辩学生人数可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不少于3名教师，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指导的学生的答辩。

（二）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质量进行审定，给出评语和成绩，其中评语不少于100字；学院组织评阅教师对毕业论文进行评阅，给出评语和成绩，其中评语不少于100字；在学生答辩前10天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工作；指导教师不担任评阅人。

（三）答辩时由答辩人陈述毕业设计（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为10—15分钟，答辩小组向答辩人提问，对毕业设计（论文）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质询，考核学生创新能力、独立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设计和计算方法、实验过程和测试方法的结果，时间为15—20分钟。

（四）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和写出评语，并综合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三方面的分数和评语，对学生毕业设

计（论文）总成绩提出意见，交答辩委员会审定；三方面评分各占总成绩的一定比例，具体由各学院根据专业情况确定，并交教务处备案。

（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由百分制转换为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中、及格、不及格），其中“优秀”成绩比例不超过 25%， “良”成绩比例不超过 50%， “中”（含）以下成绩比例不低于 25%。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由学院论文工作小组推荐，推荐比例不超过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5%。教务处组织最终审定。

（六）经过答辩，论文成绩评定不合格者，允许修改毕业论文，再次申请答辩，并由学院组织二次答辩，程序参照一次答辩进行。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检查环节管理规范
各学院要加强对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检查，主要包括：

（一）前期检查：各专业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选题安排、任务书填写等工作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二）中期检查：各院着重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进展、教师指导情况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各专业应有书面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向学院汇报。

（三）后期检查：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完成情况，并对学生进行成果验

收及答辩资格审查。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职称以上（含）或有硕士学位，具有一定科研工作能力的教师担任，无硕士学位的助教（及相当职称的教师）一律不得独立担任指导教师，必须与1名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合作导师”身份）共同开展指导工作。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必须具有同等职称和具备相同的指导能力；必须填写外聘教师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每位外聘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4人，同时，学院要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质量。

第十八条 为保证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承担指导的学生人数最多不得超过8人。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指导、严格要求，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对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全过程的指导，要求指导4次以上，相关指导工作如下：

（一）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结合学生实际，以及自己的科研专长，提供一定数量的论文题目供学生选择，所提供论文题目每年应有所不同；或接受学生的选题申请或审核接受学生的自主拟题。

（二）撰写并下达任务书，推荐必要的参考书并指导学生

收集有关资料。

（三）指导学生进行外文翻译与文献综述的创作，指导并审阅学生的开题报告。

（四）审定设计方案或论文提纲，并提出修改意见。

（五）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论文撰写进度与质量，进行答疑和指导，及时纠正所发现的问题，做好指导记录，严把论文质量关，规范论文格式，杜绝论文抄袭、剽窃等现象。

（六）在答辩日期之前认真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和定稿工作，并写出评语，初评成绩。

（七）指导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环节各项工作。

第五章 学生及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负责，并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与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程，听取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接到任务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献综述、外文文献翻译、开题报告、论文正文等内容，每一项内容都应按文件规范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文献综述为撰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提供观点和材料基础，要体现综合性、描述性、评价性的特点，较全面地反映与所选课题直接相关的国内外研究成果；文献综述应与正文的通用格式一致，字数 3000 字以上。

第二十四条 外文资料应与论文选题密切相关，主要选自

学术期刊、学术会议的文章。译文应准确、流畅，译文末尾要注明外文原文的出处；外文文献翻译原文字符数 10000 字以上，或译文汉字数 3000 字以上。

第二十五条 开题报告应理清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依据和研究目标，说明研究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要体现独特的见解和研究的新意，设计研究方案并安排好进度。

第二十六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正文文本格式、字数要符合规定要求，注重逻辑结构的完整性、论证的严谨性，要求论述层次清晰、文字流畅，如有图表，则图表制作精确、美观。理工科专业的参考文献应在 10 篇以上，文科类专业的参考文献应在 15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至少 2 篇。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如有发现，一律取消其成绩，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不及格者可在学制年限内向学校申请补做。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学生应认真处理好与就业的关系，严格遵守考勤制度，请假需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学院同意方可。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或请假逾期者，按照旷课处理。

第六章 鼓励措施

第三十条 学生主持国家级创新项目，参加省级、国家级一类学科竞赛所产生的学术成果，和在二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可申请替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一条 学生须在所在学院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前提出申请，申请替代的学术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直接相关，且只能替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正文部分。

第三十二条 学生提供相关学术成果的依据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专家对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凡符合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由学生补齐与该学术成果一致的任务书、开题报告、文献综述、外文翻译等环节，参加答辩，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三条 教师指导学生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量，根据专业不同，一般可按每生9—15课时核算，具体由学院自主设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每年评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由学院推荐，教务处公布获得名单，并给予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延长学制或不能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材料(内

含毕业设计（论文）正文、过程管理材料等）由学院统一保存。

第三十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由学院保存。

第三十八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每生不少于180元，在学院教学日常经费中列支，专款专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拥有在著作权法规定范围内的毕业设计（论文）使用权，学校有权保存毕业设计（论文）并提供目录检索与阅览服务，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08〕43号）同时废止。